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 (1)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以防COVID-19疫情，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一般資料	14
責任聲明	15
股東特別大會	15
推薦建議	15
附錄 一 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於COVID-19疫情持續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持份者及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與會者均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如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及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務請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並於任何時候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此外，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會場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彼等表明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有任何與董事溝通的事項，歡迎其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項發送至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授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送的通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0
「委員會」	指	由獲董事會不時委派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組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許可，否則將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當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資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其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訂第17章」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收取及接收已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並構成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有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有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不時獲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餘下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有關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尚未用於收購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因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新股份獎勵計劃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持續向其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由董事會根據本通函附錄「資格」一段所載標準釐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池」	指	將會從中發放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信託契據，須受有關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款獲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根據獎勵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自受託人在收到獎勵通知後從股份池中暫定發放獎勵股份當日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主席)

李鈞先生

李金平先生

趙慧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曉波先生

馬占凱先生

余國杰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就此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聯交所就其「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頒佈諮詢總結（「諮詢總結」）。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修訂為監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僅能夠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動用一般授權授出新獎勵股份，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新訂第17章的規定。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後獲有條件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2,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及並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除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開始10年內維持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1.5年。

考慮到(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有限、(ii)現有購股權計劃僅餘下期限甚短及(iii)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新訂第17章規定的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透過獎勵股份肯定並獎勵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應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需求後）釐定受託人透過動用不多於董事會就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從本集團資源中分配的資金金額上限（「集團出資上限」）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年度上限」）。董事會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已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年度上限及集團出資上限分別為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5%）及1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獎勵」）向十一名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合共17,040,0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剩餘3,408,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

除非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1.5年。

由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不符合新訂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擬僅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考慮到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其規則在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的情況下立即歸屬，本公司將不會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二零二二年獎勵項下的承授人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獎勵股份，並承諾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不會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獎勵股份。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透過獎勵(a)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即僱員參與者、有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a)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董事會認為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激勵更多人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將使本集團能夠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才，因此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獎勵股份獲得本公司的實體權益，並擁有與集團相同的利益及目標，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有關計劃可為本集團及有關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以及服務供應商給予激勵，以實現提升企業價值的目標以及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新訂第17章的要求。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僱員參與者的服務年期、職位、職責及表現評估結果。

於評估有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於有關實體的服務年期、職位及職責、本集團與有關實體之間的股權關係以及有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及協同效應。

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資格的服務供應商將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任何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專家，惟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部分構成或直接附屬於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所披露的集團業務。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有關標準識別的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持續不斷增長至關重要，因此釐定服務供應商資格的標準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鑑於本集團成功不僅需要董事及僱員或準僱員合作並貢獻，亦需要在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對此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合作並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作為有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使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一致，同時亦為以下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 (i) 參與並涉及推廣本集團業務；
- (ii) 以其身份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以及及時的市場情報；或
- (iii) 與本集團保持良好長期關係。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媒體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廣播機構、新媒體平台、行業客戶等提供全案視頻應用服務，包括產品銷售、視頻內容製作、直播以及系統運維等全鏈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利用視頻技術及服務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全媒體市場(特別是新媒體市場)方面的服務能力。

隨著「媒體融合、全媒體傳播」被寫入中國「十四五規劃」中，全媒體行業迎來快速發展，全媒體行業的業務重心亦將轉為集政務、新媒體及商業服務於一體的新營運模式，其亦為本集團視頻直播流媒體技術提供新的應用場景及巨大發展機遇。

董事會函件

隨著全媒體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業務規模亦在不斷擴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包括應用解決方案、新媒體服務、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及系統運維服務)均不時需要外部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以及技術服務。有關服務供應商可提供前瞻性意見及提議，從而幫助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發展、為本集團引進潛在項目及客戶資源、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技術意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有助本集團建立更廣泛的客戶關係，加快策略客戶資源合作、堅持科技創新、提升技術及服務能力、吸引優秀人才以及堅定不移推進發展策略，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需要各類人才的貢獻，以協助其增長，包括諮詢人、承包商或代理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該等人士通常為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的專業人員，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招募為僱員。除對彼等貢獻及服務的正常薪酬外，有必要與該等人士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並在激勵下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此外，將服務供應商納入新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集團不時向其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以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一貫做法。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已向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包括中國知名廣告及營銷專家)授出合共3.77百萬股獎勵股份。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有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吸納並招聘優質人才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股份獎勵計劃下目前適用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靈活彈性，以吸引並鼓勵該等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同時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擬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如適用)將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遵守相關規定。

(b)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11,270,995股。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不會再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131,127,099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及(ii)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6,556,354股，相當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按照本公司向服務供應者進行授出的記錄、本公司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預計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i)自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股份數目百分比未超過於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ii)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將不時根據其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案基準釐定；及(iii)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擬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股份數目百分比將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董事會認為，鑑於全媒體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合理，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回報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非凡專業知識或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c) 歸屬期

誠如本通函附錄「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披露，除了在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許可的若干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認為，其能在若干情況下就有能力靈活加快行使或歸屬獎勵作出安排，使其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安排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責任。

(d)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依據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確定的價格。有關情況可酌情處理，讓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靈活地在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

(e)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獎勵通知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必須達成後才歸屬獎勵。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價值創造參數(例如收益、毛利及商品成交總金額)及其他策略及組織健全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以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時是否及時與準確)。

此外，在新股份獎勵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授予彼等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例如合資格參與者違反任何合約、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涉及其正直操守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實體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已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獎勵失效」一段。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獎勵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擬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起計未來12個月內授出獎勵股份，惟尚未就潛在授出的時間及規模訂定任何具體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以及其對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獎勵及按照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前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ss-group.net>)刊載不少於14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於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所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透過獎勵(a)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 管理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就與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的、具有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

3. 資格

下列類別的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有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將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任何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專家，惟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服務供應商。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4. 股份池

在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下，受託人可動用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於聯交所按當時市價(受限於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訂明的價格上限)或於市場外購買或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外交易達成任何購買，購買相關股份的價格不得超出以下較低者：(i)於相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受託人須從股份池撥出已授予或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獎勵轉讓所歸屬的獎勵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歸屬期間持有所撥出的獎勵股份。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要求)後，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付款，而受託人可將有關款項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以構成股份池。

5. 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時已經動用。

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時，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為新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b) 更新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最後一次批准更新或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三年後以及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6. 各參與者(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的最高權利

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i)合計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及(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制。

7. 獎勵獎勵股份

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在新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格參與者(由其絕對酌情選擇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行使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所規限。特別是,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8. 交易限制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當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得作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以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例禁止作出有關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購入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獎勵或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 (a)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受託人須在以下最遲發生者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a) 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接獲其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有關選定參與者達成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或支付後獲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a)已身故，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或(b)(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已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較早退休日期(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事先同意)退休，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緊接其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與要約人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作出的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有權(須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指示所規限)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獲得其所有獎勵股份。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或有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或有關實體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或有關實體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獎勵通知所指明的表現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或有關實體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10. 獎勵失效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將在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即時失效及註銷：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有關實體參與者，惟由於退休或身故(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集團或有關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有關實體參與者)則除外；或
- (b) 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或
- (c) 董事會或委員會就選定參與者絕對酌情決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屬於以下任何情況：(i)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類似評估顯示其未有有效履職或嚴重失職、瀆職；(ii)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ii)在任職期間，選定參與者因違

法行為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盜竊、洩露本集團業務及技術秘密、通過進行關聯方交易導致本集團利益及聲譽受損，及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iv)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未有妥善履行其職責，導致本集團出現大量資產虧損及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嚴重不利後果；或(c)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干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有關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實體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e)選定參與者已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 (d)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自願清盤；或
- (e)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f)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規定的已正式簽立過戶文件。

倘任何獎勵失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

11. 表現目標

在授出獎勵股份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在獎勵通知中指定授出獎勵的任何業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價值創造參數(例如收益、毛利及商品總值))以及其他策略及組織健康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的及時性及準確性)。

12.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必須繳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將載於獎勵通知中。

13.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釐定及在獎勵通知中列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14. 表決及股息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設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表決權。特別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在歸屬期內就任何獎勵股份宣佈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將由受託人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一般視為構成信託契約的信託收入處理及處置。

15.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遭提早終止,否則新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於有關期間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惟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於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維持生效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信託財產。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由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待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及倘選定參與者如本通函「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述身故或退休,則所有獎勵股份須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惟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所有獎勵股份則除外;

- (b) 受託人將於接獲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通知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剩餘的非現金收入；
- (c) 餘下現金、上文第(ii)段所提及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16. 資本結構變更的調整及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資本削減，則本公司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將作出相應調整，並參照緊接有關事件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從而令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與有關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

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17. 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按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且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於歸屬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18. 轉讓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將相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

19. 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重新授出獎勵，則有關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經股東批准的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所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20. 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變更

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取得的事先批准變更，前提為不得進行任何變更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則除外(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該日屬於任何該等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釐定且有修訂或變更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a) 對令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不利後果而言屬必須或可取；或
- (b) 不太可能合理地減少獎勵所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已獲得充分補償。

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或變更，或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進行修訂或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前提為有關變更或修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董事或委員會更改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出現任何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特定機關(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則須由同一機關批准，惟倘相關變更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授予作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首次授予獎勵需要獲得有關批准，惟變更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自動生效則除)。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同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实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新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因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授出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d) 不時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獲股東批准當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0.5%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因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授出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李金平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